

從「民間社會」理念 看國家統一問題

鄧毓浩

壹、導言
貳、民間社會的內涵
參、民間社會的建構
肆、台灣近年「民間社會」的發展
伍、大陸地區「民間社會」的發展
陸、由民間社會理念看中國統一問題
柒、結論
註釋

壹、導言

近年來「民間社會」(Civic Society)是句頗為流傳的名詞，遠自七〇年代中期，歐洲新興的社會運動，即導引了「民間社會」理念的發展，演進至九〇年代，波蘭團結工聯經由大選贏得政權，及蘇聯政府解體，葉爾辛在人民力量的推波助瀾下，獨掌霸權，「民間社會」的力量，備受學界關注。我國自解嚴以來，社會運動方興未艾，社會逐步開放，孕育了「民間社會」發展的空間，使得我國政治更趨向民主化。反觀，海峽對岸的大陸地區，在共黨長時期的控制下，幾無「民間社會」可言。但是今年春節前夕，中共領導人鄧小平南巡之

後，發表開放改革的談話，希望藉由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的手段，以帶動經濟的成長，此一改革的契機，是否能建構「公共空間」(public sphere)，建立自主性的「民間社會」，並減少兩岸的差距，進而發展出有利的統一條件，值得探討。

貳、民間社會的內涵

「民間社會」一詞，是由英文 Civic Society 轉譯而來，學者譯名不一，有譯為「市民社會」(林義男，民 80:45)，有譯為「公民社會」(陳其南，民 80a)，但余英時認為中國在明清之時即存有傳統「民間社會」性質之組織(註一)，因此「市民社會」(註二)一詞並不恰當，應該用「民間社會」(聯合報，民 80)。

據林毓生(民 79b)研究，Civic Society 最初在希臘羅馬時代，指的是「公民社會」，意即有公民身份的人參與政治活動。在這個脈絡中，社會與國家沒有太大的區分，國家的政治是在公共領域中，由公民的參與來決定。(政治參與包括開會討論國家大政，投票決定公共政策與選舉政治領袖)，公民處理公共事務，需要公民個別而獨立的參與並且表達意見，公民道德(Civic virtue)遂由此發展出來，不過，此時的公民道德並不蘊含人權的觀念。降至十八世紀中產階級崛起，人權觀念與古希臘、羅馬發展出來的公民觀念融合，是以 civic society 這個觀念得以擴大，其辭應譯為意義較為擴大，獨立於政治結構的「民間社會」。

對「民間社會」作有系統的討論，則始自黑格爾(Hegel)，他認為在龐大的現代國家機制(state apparatus)下，個人若是單獨存在，不屬於任何團體，很容易就變成疏離的原子單位。同時「除非他是被認可的團體中的成員：：個人就會失去其地位與尊嚴，他的孤絕使他的作為淪為汲汲營營的自私自利，也使他的生活和滿足失去保障。」(參閱李孝悌，民 78:74)更可怕的是，個人在國家的威權下失去自由，這也是黑格爾堅持階級，自發性團體組成，中產階級，及其他中介勢力存在價值的原因。其次，黑格爾認「民間社

會」在經濟及政治方面，各有不同角色的扮演；前者，民間社會只是一個次級存在，最後必須依賴國家來保障其存在和綿延；而後者，黑格爾則強調其自主性，反對國家的干預。因為民間社會存在的最終道德原因，就在於他能作為中介勢力，制衡國家對個人自由的侵犯（Shlomo Avineri, 1972:143），將「民間社會」概念凸顯的應是義大利學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他矯正馬克思、思格斯理論中，極端唯物論的傾向，而強調文化，思想的重要性，其思想的核心，就是一個「霸權」（hegemony），葛氏提出民間社會，相對於政治社會，後者代表獨裁統治，是壓迫性的機構，其統治靠武力和脅迫；前者則是要藉著一些私人組織的教會、工會、學校、政黨，對整個社會進行再教育的工作，其統治則經由思想，道德的領導，贏取人民的認同——這就是霸權。只有經由這種霸權式的統治，才能建立一套共同的社會道德語言（詹姆斯，約爾 James Joll, 1992）因此，民間社會就成為葛氏用以反牽制的霸權。

基於上述，似可探知「民間社會」具有如下特徵：

一、是一種相對於國家的社會理念

民間社會之演變成一種非政治性向度，主要歸功於約十八世紀資本主義的發展，中產階級的興起，促使民間社會與國家分化（陳榮灼，民75:1）。杭之（1990:12）認為：從近代西方文明過程來看，近代民主社會的成立，其最根本的特徵之一，是民間社會從國家（State）之權威下分化而來，成爲一個與國家有著相對獨立自主性之自願性組合，並使國家機器爲民間社會之成員所有、所治而形成一種民主的政治社會秩序的過程。因此，民間社會的成立，是國家權威去個人化（depersonalized）以後的必然結果。換言之，民主是一種兩面現象，即一方面是生猛而尚未組織沈澱的社會力量衝擊著國家權威，並掙扎著要從國家權威中分化出來；另一方面是國家權威受到社會力量之衝擊而去個人化，去私有化，不再爲一個人或一群人所掌控，而移歸給一組由社會所共認的規則、制度來掌控，在這一過程中，民間社會隨之逐漸孕育成熟。

一一、是一自主性組織

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院長德倫道夫（Dahrendorf）說：「所謂民間社會，一方面要有法治之實，另一方面要有大量的自主團體組織的展現，質言之，這些團體不只非由政府控制，更且是人民意志的代表人。這些團體包括政黨、工會、獨立企業，以及像地方環保生態團體、地方自主教會、專業團體、獨立大學等等這些社會運動組織。」（林清祥，民79；杜維明，1989:7），民間社會強調自主性，但也須依法行事。

三二、具有「反支配」性格

民間社會乃循「國家—人民」「支配—反支配」的主軸上發展，但為反對國家干預，社會運動常視為民間社會對國家進行「反支配」抗爭的實踐場域（蕭新煌，民78）。

近年來，「民間社會」常伴隨社會運動而發展，在民間社會內蘊的「反支配」驅力，一旦集結成形，「民間自主化運動」便完全呈現在各種草根的社會運動力量裡，並追求「自主空間」，近年，台灣社會運動已是此種模式的翻版。

參、民間社會的建構

一、民間的社會與政治過程

學者諾林傑（E. Nordinger, 1981, 151）曾說：「多元論下的民間社會，是由各種差異、起伏不定、相互競爭的團體所構成。（而這些團體，又是由具有共同利益的個人為其組成單元）每一團體都有多種有效發動其政治資源的途徑。」

基於此，民間社會之所以能夠促進民主的發展，除了一般人所知道的，是由於它有獨立於政治勢力的組

織、紀律與文化（如教會，職業公會）以外，它也必須能夠進入政治過程（*access to political process*），如果「民間社會」只能不受政治勢力的干擾，獨立地自我活動，它不足以促進民主政治，如要促進民主政治的發展，它的獨立於政治勢力干擾的活動，必須導使它進入政治過程（林毓生，民79a）。如醫師公會，它原是專業社團，僅代表一些人的利益，若它能從專業倫理關切醫師的行爲，這就會進入政治過程，公會即會要求衛生署形成政策，並對行政院施以壓力，即介入了政治過程，而這些才是民主政治的運作基礎，因此，真正的民主是從社團活動的專業化與參與化開始，那就形成了民間社會了。

一、民間社會與公民國家

傳統的國家，大多以民族主義的理論來分析及論述，不過民族主義實是一項難以捉摸的秘思，它可促成國家的整合，如東、西德的統一，也可以促成國家的分裂，如蘇聯的解體。但是，此所謂的「公民國家」，不同於傳統的民族國家，其理念乃建立在社區社團自主自律的基礎上，走徹底的社會民主化方向，將國家的生命基礎植根於社區社會共同體，國家的形式組織也融入民間社會的成員個體中（陳其南，民80b）

這些年來，台灣深爲統獨問題所困，統獨論爭的結果，幾乎清一色地以政黨、省籍或虛構的民族爲優先認同對象，卻將構成一個共同體國家社會絕對不可或缺的公民意識和公民倫理棄置不顧，試圖以政黨、省籍和「民族」的親緣關係來駕馭國家社會，超越公民國家體制，衍生各種似是而非的理論，及毫無意義政治抗爭，淆亂一個現代國家體制的正常發展（陳其南，民80b）。

而「公民國家」的建構，乃奠基於「民間社會」，這個社會的成員必須將其黨派、省籍，與民族的親緣關係界定爲次要的身份隸屬關係，而以同一個國家和社會共同體的成員資格做爲第一優先的行事法則，透過「默契」的關係結合成一個具有高度共識的共同體（*community*）。

二、民間社會與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理論「民間社會」與理念有頗多相通之處。中山先生相當重視人民的力量，文獻記載不勝枚舉。就以「民權的界定」來說，他說：「現在要把民權來定一個解釋，便先要知道甚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什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有行使命令的政治力量，有制服群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孫文，民₂：民權主義，第二講），即意含著「民間社會」，相對於國家的社會理念，且是一有自主性的團體。再就「權能區分來看：中山先生說：「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與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孫文，民₂：民權主義，第六講）也意含「民間社會」的理念。

再就「全民政治」來論，中山先生主張：「我們要想是真正以人民爲主，造成一個駕乎萬國之上的國家，必須要國家的政治，做成一個『全民政治』。：：真正的全民政治，必須先要有『民治』，然後才能夠說真是『民有』，真是『民享』。」（孫文，民₂：國民要以人格救國講詞）又說：「現在是民國，是以民爲主，國家的大事，人人都可以過問；這就是把國家變成大公司，人人都是這個公司的股東，公司內的無論什麼事，大家都有權去管理，這便是民權主義的精義。」（孫文，民₂：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講詞），爲達到全民政治，「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實現主權在民之實。」（孫文，民₂：中國革命史）這些都證明了三民主義的理論，蘊含了孕育「民間社會」的能力與條件。

另外，葛蘭西（A Gramsci）認爲塑造「民間社會」，可以建立精英分子的領導和民衆自發性力量間的互動關係；亦即少數「先知先覺的知識份子」的理念，藉著民間社會，或是中介性的知識份子如教師，政治運動者，新聞從業者，而達到社會的底層，使得原有的理念變成一種生活的常識（參閱李孝悌，民₂），此又與中山先生「平等精義」中之「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及「巧者拙之奴」道理若合符節。

肆、台灣近年「民間社會」的發展

台灣近年「民間社會」的運作，相當活絡，其原因可歸結為中產階級的興起與民間社團的形成，就以前者來說，由於三民主義肯定私有制的存在，因此在台灣私有企業蓬勃發展，公營事業雖然依舊存在，但其所佔比例卻逐年降低，其結果不但達成高度的經濟成長，而且使中產階級及民間社會力量快速成長，並為台灣民主化進展，帶來了穩定的社會經濟基礎。

再就後者來看，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的提高，教育普及，中產階級興起，政治參與擴大，導致社會逐漸開放，社會上各種專業社團和參與軌道同趨多樣化，對公眾事務公開批評及關注的風尚日受重視，而這些社會團體，也往往藉由社會運動表達其理念，爭取其權益。

由比較社會學的角度分析，凡是愈民主化，多元化的現代社會，社會運動的質量均顯著提昇。我國於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此一政治結構的轉變，對於社會運動有至深且鉅的影響，社會運動唯有在允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的國家，才能順利進展，政治解嚴政策，給予民間社會成長的空間，蕭新煌針對目前十四個新興社會運動的發展，如原住民人權運動，殘障及弱勢團體抗議運動，生態保育運動，婦女運動，教師人權運動，消費者運動，分析發現這些社會運動都正處於集結及制度化階段（徐正光、宋文理，民79），其社會力的伸張，對政治力與經濟力的發展與衝擊，不無影響。

台灣地區的民主政治發展，若無民間社會作為基礎，未來的民主發展，也可能流於口號式的，或意識型態的遊戲。事實上，台灣當前民主發展也遭遇若干困境，林毓生（民79b）認為，一是社團自覺性參與素質猶待提升，一是各式各樣的地方勢力在作祟，或僅是意識型態的參與。甚或僅是草根型或民粹型（populist）的社會運動（周陽山，民79:222），若要發展出強力的民間社會，為台灣下一代的民主發展建立社會基礎，就要從當前過分專注選舉的現象，轉移到對社團參與的重視，如何誘導更多的中產階級參與社團，提昇社會運動的品質，以建立更成熟的民間社會，是亟待努力及克服的課題。

伍、大陸地區「民間社會」的發展

廿世紀的共產主義陣營中，中共政權的建立及其歷史，是葛蘭西反霸權論的最佳典範，在與國民黨抗爭之前，共產黨奉行馬列主義正統路線，採取了與葛蘭西不謀而合的霸權式途徑，透過知識份子，利用民間文化化的形式，灌輸一套反國民黨又反傳統共產關係的嶄新價值體系。中共建立政權以來，更展開了全面反「封建文化」的鬥爭，而在文革時的「反四舊」運動中達到高峰，在此情況，幾無民間社會可言。一九七六年，鄧小平復出，強調經濟發展，鼓勵私人企業，社會的力量也隨之增長，國家的權力隨之削弱，六四大屠殺之前的學生力量之所以能凝聚，亦即國家、社會力量消長趨勢的延伸，但最後還是破滅了，為葛蘭西的霸權論作了一個反面的見證。

中共十年改革未能解決問題，據前中共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所長陳一諮（民88）的分析，其原因在於：

第一、自由產權的問題沒有解決，特別是農村的土地不歸農民所有，使得農民不願作長期的投資，也無法形成勞動、資金各資源的自由組合，所以也難以形成規模效益。這個問題也表在國營經濟的資產增值無人負責，所以效益很難提高。這是中國在改革中不可迴避，必須解決而在短期內又無法解決的問題。

第二、單位所有的問題，在城市沒有根本的改變，在中國，特別是在中國的城市，每一個單位都是一個「大而全」或「小而全」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合一的組織。就業制度、醫療制度、保險制度、住房制度、檔案制度、退休制度、甚至於食衣住行、生老病死都在一個單位的內部決定，單位所有的局面若不能改變，人們就得不到起碼的自由。

第三、沒有形成一個獨立的民間社會，由於每一個人，每一個社會團體都必須依附於一個單位，或由所謂的上級部門來主管，所以不同階層人們的利益和要求，就要難有獨立的社團和組織向社會發出自己的聲

音，也很難形成組織化的社會和政治力量。

第四、那種黨政不分，政企不分的全能主義的國家和政府的全面壟斷，也是政治改革中必須解決的一個核心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牽扯到一個國家的政體問題，牽扯到一批黨政官員的個人權力的問題，這種全能主義式的管理方式，無法有效地管理好日益複雜的社會經濟生活，是不可能使中國人步上現代的。

第五、這是衆所認知的原因，中國那些第一代當年有熱情的農民革命家，長期當官而沒有有效的監督，享受特權又遠遠脫離了民衆，也沒有足夠的知識和眼光去領導民衆進行變革。雖然這些人在歷史舞台上表演時日日已經不會太長了，但畢竟是阻礙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所以在短期內中國很難有實質性的進步。

社會發展的本身要求解決這些方面的問題，而地方和企業的領導人也要求解決這些問題，如果不能適時解決這些問題，社會的不滿和動盪則會必然發生。

陸、由民間社會理念看中國統一問題

一九四九年，中國因內戰造致國共分裂，海峽兩岸之關係，由初期之尖銳對峙，至中期之和平喊話，以迄八〇年代共同關注統一問題，堪稱歷盡滄桑，目前，兩岸雖致力開啓統一的「善門」，但非意味統一問題即刻解決，現今兩岸關係發展面臨最大障礙，便在於中共不願承認台灣爲一個與中共對等的政治實體，不願意給予台灣外交生存空間，不願意放棄武力犯台，使兩邊關係始終無法獲得根本的突破，面對此一困局，似乎只有藉助「民間社會」的力量，化解兩岸之困境，開啓國家統一的契機，而「民間社會」的建立，又得端賴以下諸條件：

一、孕育更多的「中產階級」：民間社會是建立在中產階級的基礎上，台灣地區實施自由經濟制度，早已邁入中產階級社會，最能導引民間社會的發展，中共自建立政權來，即執行現實的社會主義，是一種極端的國

家主義，其目的是要取消民間社會，或解消民間社會的相對自主性。但試觀大陸經濟改革，已逐漸發展出非國營企業，尤其是鄉鎮企業的蓬勃增長的趨勢最值得注意。在一項統計，從八四年到八八年短短四年間，鄉鎮企業便從一百五十萬戶猛增到一千九百萬戶（《中國時報周刊》1992:8），它突破了意識型態的障礙，承認了私有制，這是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一步，中產階級的孕育，有利塑造民間社會。

二、建立自主的「公民意識」：「公民」(citizens)是與「私民」相對的概念，他是以國家和社會的一個成員身份而存在的。在遇到有關國家政治和社會利益的問題時，他做爲一個公民的身份是超越其私民身份，他必須以普通公民的原則爲優先，而克服私民的利益與人際關係，在西方國家社會中，這種理念已經內化到整個國家社會體制，形成一種制約力量（陳其南，1988）。公民意識是一種內化的精神和倫理原則，不僅是建立一個現代國家和現代社會的基本條件，而且也是「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所在。「公民」意識的具體呈現主要是在社區與職業團體，在一個真正民主的政治體制中，政府的角色應該是不斷縮小，權力不斷地下放，功能不斷地分化，相對的，許多的決策應逐漸由民間社會的團體所取代，社會的成員也自覺地承擔起原來被政府機構所壟斷的管理權，今日，海峽兩岸之交流，也唯有以這種公民意識來解決政治的歧見與意識的差距。

三、發展開闊的「公共空間」：「公共空間」（註三）的形成與「民間社會」的發展，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就此而言，在西方近代民主社會奠立過程中，一些使民主得以健全運作之具體條件，如成熟的政治文化，如民主的「公共空間」，如獨立於國家體制之多元的、自我組織之自由的民間社會（liberal civil society）等，是否有可能在我們社會中出現，茁壯成長，乃是供得面對的問題。海峽兩岸因存有官方的意識型態，政府的權力，支配著兩岸關係進展，兩方所能提供的「公共空間」相當狹窄，難能開展具有共識性、自主性、自發性，甚至自省式的民間社會，就以現設之效流機構——海基會、海協會來說，皆屬準官方機構，由於兼顧政府的立場，所發揮的功能，大受影響，因此，在大力倡導民間交流之際，勢必擴大「公共空間」，如能在成熟的「民間社會」運作下，較易協商統一。

柒、結 論

在「民間社會」日漸成爲顯學之時，我們正視民間社會所具之特性——自主性、自發性與自省性，一個成熟而穩健的社會，是必須藉助這些特性來凝聚社會力，以形成社會共識，台灣經歷了四十多年的政經發展與改革，雖尚未發展成有規模，有深度的「民間社會」，但在摸索的過程，已逐漸掌握其重點，進而導引政治的民主化與效率化。國家大陸面對世界局勢的變動，也加緊腳步，自我調整，蘇聯解體，印證中央集權，計劃經濟，違反人性，不符人類社會需求，此又給予中共反省與思考的機會，如何走出自己的路？如何使社會主義與民主結合？如何使社會主義與市場機能結合？如何使國家機器與人民力量結合？這種結合的模式，勢必引發改革的契機，促成人民力量的凝聚，「民間社會」的發展，使中國統一的問題，有協商的可能。中山先生遠在七十年前，提出「權能區分」，即已提出國家機關與人民力量整合的模式。我們就寄望於「人民力量」這一點，藉助「民間社會」的孕育與成長，來解決國家統一問題。余英時先生很樂觀的認爲（1992），中國大陸的改革與開放，此種和平演變，無疑地將加速「民間社會」的成長，等到兩岸三地（台灣、香港、大陸）都出現了「民間社會」，中國的統一便水到渠成了。

註 釋

註 一：余英時教授在民國八十年聯合報創刊四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明清之際社會與文化之變遷」論文時，即指出過去史家在講到明清之際時，大抵總將注意力放在政權轉移上，而較少注意政治以外的變化。中國在十六、十七世紀，也就是明末清初時期，因爲商業社會的出現，城市的興起，商人地位之提升一改士商關係日益密切，士商之隔亦日益泯除，士大夫逐漸參與民間文化與社會活動，中國

社會出現一個前所未有的新契機，「民間社會」的力量並一度徘徊在突破的邊緣。他並指出一九四九年是傳統民間社會被中共政權連根拔起的一個分界線。此前民間尚有力量對抗政權（如明、清兩代），即使在國民黨統治時期，許多民間的組織還可以反對國民黨，可是在一九四九年以後，民間的力量即被摧毀，全中國只剩下一個共產黨，他強調 private 是文明的基礎。

註 二：在西方，不同的作家對 "civic society" 一詞，有不同的瞭解。洛克 (J. Locke) 及麥迪遜 (James Madison) 將之與 Political Society 視為同義詞。黑格爾及馬克思等人則不作這樣的瞭解。在黑格爾的《法權哲學》一書中，他提到了客觀精神中的各國領域及面相時指出，相應於抽象權利 (abstract right) 時，我們有人格 (the person)；相應於道德領域 (sphere of morality)，我們有主體 (subject)；相應於家庭，有家庭成員；相應於市民社會，我們有 bourgeois，bourgeois 的特徵就是進行交易行為。因此，將 civil society 譯為「公民社會」或「民間社會」，對黑格爾而言是不恰當的，最好譯為「市民社會」，因為「市」所含的意義正是交易。（參見石元康，1990，〈個殊性原則與現代性：黑格爾論市民社會〉，《當代》，47期，頁20）

註 三：「公共空間」亦可稱為「公共生活領域」(Öffentlichkeit, public sphere) 是哈伯馬斯 (J. Habermas) 使用的一個概念，根據杭之先生解釋，公共空間用來指稱十七、八世紀出現在西歐，介於絕對主義國家 (absolutist state) 與布爾喬亞社會 (bourgeois society) 之間的一種社會生活領域，在其中，其成員可以就一般利益作自由的、平等的、開放的、免於強制的討論，因而形成具有正當性「legitimacy」且能真正表達一般利益的公共意見，必要時，意見更可以動員成行動以反抗干預到領域之自律自主性的外在權威。因此，公共空間 (公共生活領域) 有很強的政治性格、公共性格。然而，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以降，隨著資本主義之深化，商品邏輯的擴有、國家的干預，技術官

僚意識的膨脹等因素，轉移民間社會之重要基礎的公共生活領域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即哈伯馬斯所說的。公共生活領域之結構的去政治化（structural depoliticization），原來具自由的、平等的、開放的、免於強制的領域逐漸式微（具氏著「邁向後美麗島的民間社會」）（參見杭之，1990，上冊，台北：唐山出版社，頁10）